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2-02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字[2012]30号）和海南监管局《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7号）等有关要求，公司应于2012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1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